

# 垣曲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垣协调发〔2024〕2号

## 关于公布垣曲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76号）和《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垣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垣政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依法组织实施。

没有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按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以往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垣曲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0项)

垣曲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 2024 年垣曲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30项)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工程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10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公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五条	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检测的相应资质的单位	易燃易爆场所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具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	
13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具有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测绘单位	
1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具有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测绘单位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地质勘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具有资质的地质勘察机构	
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令第36条）第二条	具有环评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8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令第36条）第二条	具有环评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	编制项目建议书（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信）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九条、第十条		
			编制初步设计文本（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初步设计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2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编制项目节能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 托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23	垣曲县交 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竣 工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交竣 工质量鉴定报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全文《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 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 的交通运输工 程检测机构	
24		石油天然气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编制安全设施 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25		生产、储存烟 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编制安全设施 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暂停 办理
26	垣曲 县应 急管 理局 垣曲 县应 急管 理局	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编制安全设施 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其他 非煤 矿山 建设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查
27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编制安全预评 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 的安全评价机 构	其他 金属 冶炼 建设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查
			编制安全设施 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8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编制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第四条、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29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八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9 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的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 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选址方案图或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具有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0	垣曲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五十四条	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